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42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企业分类分层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市场服务功能，优化企业培育孵化路径，推进中心挂牌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后续发展思路》《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建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方案》《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以及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等，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分类分层管理体系以在中心挂牌及股权登记托管企业为基础，中心服务的各类企业均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企业分类

第三条 中心按照服务内容将企业分为培育企业和纯托管企业。

第四条 培育企业是指已完成挂牌相关手续且具有挂牌展示、规范发展、资本运作和融资需求等意愿的企业，中心根据企业科创属性、行业赛道、地方政府合作需求等情况进行分类，如专精特新板、科技板、农业产业化龙头等板块。

第五条 纯托管企业是指仅在中心进行股份或股权登记托管的企业。

第三章 企业分层

第六条 中心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成长阶段、企业性质、股权融资等情况将培育企业划分为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三个层级。

第七条 培育层是指列属自治区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中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 and 新型工业化示范型企业三类中具备区内核心性的企业及纳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名单企业的集合；规范层是指尚未达到培育层标准但具备国家或自治区级相关资质且具有培育价值企业的集合；孵化层是指尚未达到培育层或规范层标准挂牌企业的集合。

第八条 中心将为各层级企业提供对应的产品和服务。

第九条 企业进入孵化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满足交易板挂牌企业基本条件且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具备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质的企业；

（三）满足交易板挂牌企业基本条件且为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重点产业企业；

（四）获得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治区级孵化园运营机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的企业；

（五）中国证监会、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企业进入规范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备创新型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的企业；

（二）获得过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

（三）中国证监会、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企业进入培育层，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纳入自治区上市后备企业库名单的企业；

（二）具备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链主”企业、瞪羚企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资质企业；

（三）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达到沪、深、北三个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相应指标 50%以上，且具备上市潜力或具有明确上市规划的企业；

备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应指标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四）中国证监会、地方人民政府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或其他相关主体最近 12 个月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规范层和培育层：

（一）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三）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违反行政主管部门和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规范层和培育层的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将其调出所属层级：

（一）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二）不符合所属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三）经地方政府考核，已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在相应支持名单之列的。

第十四条 企业初始层级评定由企业申请挂牌时填报相

关材料，并按中心企业挂牌审核流程审核后确定。

第十五条 企业层级的调入，原则上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中心审核通过后，将企业纳入相应层级进行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中心各类别企业之间的流转，均按照拟转入企业类别的业务规则办理，凡企业已不满足所属类别要求的，由中心市场发展部发起调整流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心培育企业和纯托管企业自律性管理，依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